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08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1110008159_5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1110008159_55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至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，共計3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恕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
2、請貴校承辦人於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寄至 b003@clps.tyc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。

學務處

111/02/07 11:09



1110000705

有附件



3、請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並送至中壢國小訓導處（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2號，校門口改至康樂路上）當場確認簽收；倘採郵寄方式，請內附作品清冊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，並於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雙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。

4、作品標籤請務必使用今年更新格式（如附件2），並詳實填寫各項欄位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三、活動徵集辦法及相關附件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或中壢國小學校官網(<https://www.clps.tyc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